

修正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條

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本府使臨時人員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本條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府因業務需要，經工會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本府因業務需要，經工會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如因特殊業務需求，應依法另案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臨時人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臨時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其施行日期依行政院所公布為準。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臨時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本府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臨時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本府應將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

額，記載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臨時人員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依本條主張權利時，本府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子女未滿二歲，臨時人員須親自哺(集)乳者，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府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且臨時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五十條

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無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且未自行訂立者，得準用本規則規定辦理。